

#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繁荣文艺事业精品文艺激励扶持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着力实施文化润疆工程，打造兵团先进文化示范区，加快推进师市精品文艺创作生产，扶持培养优秀文艺人才，促进师市文艺事业繁荣发展，根据《兵团关于实施文艺精品工程的意见》《兵团文艺精品工程项目扶持资助办法（试行）》（新兵办发〔2015〕59号），结合师市实际，修订本办法。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目的意义

第二条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守人民立场，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以人民为中心，以德才兼备、德艺双馨为标准，突出精品艺术的导向性、权威性、公正性，本着“组织引导、繁荣文艺，多出精品、多出人才，优品优助、精品重助”的原则，引

导和激励师市广大文艺工作者坚守高尚艺术品格和职业操守，追求精深艺术和精品力作，守正创新、弘扬正道，努力创作生产出更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兵团文化，讴歌时代精神和民族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彰显兵团、师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人文情怀的优秀文艺作品。

**第三条 目的意义。**以健全完善师市文艺创作激励机制为抓手，坚持导向鲜明、奖勤推优、分类指导、精准扶持的激励措施，鼓励精品文艺创作生产，培养优秀文艺人才，拓展文艺宣传平台，巩固文艺阵地建设，繁荣文艺事业，推进文化润疆，提升文艺创作力感染力引导力，扩大师市影响力知名度美誉度，切实增强师市文化软实力，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兵团精神和胡杨精神、老兵精神，打造先进文化示范区，高质量推进师市现代化建设提供精神动力和文艺力量。

### **第三章 基本原则和组织领导**

**第四条 基本原则。**精品文艺激励扶持工作遵循“鼓励精品创作、培育文艺人才、集中分类评审、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申报流程，严格组织评审，强化激励引导。

**第五条** 组织领导。激励扶持工作在师市党委宣传思想文化润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由师市文联具体负责精品文艺申报、评审、管理等工作。

## **第四章 专项资金和使用原则**

**第六条** 设立师市精品文艺激励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资金)，纳入师市财政年度预算，年度总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以当年扶持资金实际支付额为准，不足部分据实追加)，由师市财政部门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时核拨到位。

**第七条** 激励扶持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可根据每年评审通过的精品文艺项目数量、年度激励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等，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据实列支。必要时可进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合理增减激励扶持专项资金总额。

**第八条** 资金主要用于激励扶持获奖精品文艺、优秀文艺创作、文艺人才培养、重大文艺活动开展、文艺阵地建设等。

**第九条** 资金使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五章 对象和范围**

**第十条** 激励扶持对象为师市所属各级文联组织、各文艺家协会，师市各单位、社会组织机构、团体或个人(含“两新文艺”)，

或在师域外从事师市题材文艺创作的单位、机构或者个人。师市优秀中青年文艺骨干及艺术领军拔尖人才。

**第十一条 激励扶持的范围包括：**

（一）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兵团精神和胡杨精神、老兵精神，体现师市风格特色和军垦文化、红色文化，突出时代性、艺术性题材的文学、戏剧、影视、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美术、书法、篆刻、摄影、民间文艺、动漫、文艺评论、网络文艺、文艺类书刊等优秀作品的创作生产，以及不同艺术形式融合创新和新兴艺术门类优秀作品的创作生产。

（二）为兵团、师市积累艺术财富，根据兵团、师市确定的重大主题创作并具有高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美术、民间工艺精品等收藏类作品。

（三）扶持特殊的、急需的、紧缺的青年艺术人才，激励体现艺术导向、彰显兵团精神和胡杨精神、老兵精神、传承师市红色血脉和军垦文化、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优秀艺术家。

## **第六章 类别和标准**

**第十二条 激励扶持分为：**

- （一）获奖类激励扶持；
- （二）创作类激励扶持；
- （三）扶持文艺人才培养；

(四) 扶持文艺活动开展;

(五) 扶持文艺阵地建设。

第十三条 获奖类激励扶持。

(一) 扶持类别

1. 国家级奖项

(1) 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2)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包括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奖;

(3)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包括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和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等三个子项。

(4) 中国文联主办的 12 个奖项: 中国戏剧梅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电视金鹰奖。

(5) 中国作协主办的 3 个奖项, 即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6) 中国作协与国家民委合办的奖项, 即少数民族骏马奖。

(7) 中国文联终身成就奖。

(8) 中国文联各文艺家协会主办评选的专业性奖项(一、二、三等奖)。

2. 省级奖项

自治区、兵团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自治区“天山文艺奖”“天山文学奖”等有较大影响力的省级文艺类奖项。

除上述奖项外，各艺术门类的其他具有国际性、全国性，省部级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奖项，由评审委员会专家论证。

## （二）扶持标准

1.在以上“扶持范围”内，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文艺奖项的各类优秀作品，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补贴。获全国有影响力的行业文联奖项，提请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给予1万元补贴。

2.在中国文联所属各文艺家协会举办的专业征文、展览展赛展演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文学、美术、书法、篆刻、摄影等各类文艺作品，分别给予作者扶持3万元、2万元、1万元。入展、入选以及未设置等次奖或仅设置优秀奖等均按0.1万元予以扶持。

3.在自治区、兵团文联所属各文艺家协会举办的专业征文展览展演活动中获一、二、三等奖的文学、美术、书法、篆刻、摄影等各类文艺作品，分别给予作者（个人或集体）补贴0.5万元、0.3万元、0.1万元。入展、入选以及未设置等次奖或仅设置优秀奖等均按0.03万元予以扶持。

## 第十四条 创作类激励扶持。

### （一）刊发类作品

#### 1.国家级作品

(1) 在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号)、邮发代号,由中宣部、中国文联、中国社科院、中国作家协会、国家级出版社等主管主办的文学刊物(选刊)或在文艺界有较高知名度、较强影响力的文学刊物(选刊)上发表的小说、散文随笔、诗歌、文艺评论、报告文学、纪实文学等文学作品,按照0.05万元/千字(字数精确到百位,下同)给予激励扶持,在中宣部、文旅部及中国文联主管主办的国家级报纸上发表文学作品,按照0.03万元/千字给予激励扶持。

(2) 在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号)、邮发代号,由中宣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家协会、国家级出版社主管主办的、公开出版发行的文艺刊物(选刊)或在文艺界有较高知名度、较强影响力的文艺刊物上发表的音乐(词曲)、书法、美术、摄影、戏曲、曲艺、民间文艺、评论等文艺作品,按照0.05万元/篇(件)给予激励扶持;在中宣部、文旅部及中国文联主管主办的国家级报纸上发表文艺作品,按照0.03万元/篇(件)给予激励扶持。组照(作)按一件计算。

## 2. 省级作品

(1) 在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号)、邮发代号,由省、自治区、兵团宣传部、文联、作家协会等主管主办的省级文学刊物(选刊)上发表的小说、散文随笔、诗歌、文艺评论、报告文学、纪实文学等文

学作品，按照 0.03 万元/千字给予激励扶持，在省宣传部、文旅厅或文联主管主办的省级报纸上发表文学作品，按照 0.015 万元/千字给予激励扶持。

(2) 在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号）、邮发代号，由省、自治区、兵团文联、作家协会等主管主办的具有影响力的文艺刊物（选刊）上发表的音乐（词曲）、书法、美术、摄影、戏曲、曲艺、民间文艺、评论等作品补贴 0.03 万元/篇（件），在省宣传部、文旅厅或文联主管主办的省级报纸上发表文艺作品，按照 0.015 万元/篇给予激励扶持，组照（作）按一件计算。

对“在文艺界有较高知名度、较强影响力的文艺刊物（选刊）、报纸等”的认定，提交评审委员会认定。

### （二）广电影视剧

创作或作品被改编成电视剧、电影、广播剧剧本，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电视台、电台播出，电影取得龙标及公映许可证，对电视剧、电影、广播剧每部分别补贴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

### （三）新媒体作品

在正规网络平台发布的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弘扬兵团精神和胡杨精神、老兵精神，讲好兵团故事、师市故事的，具有良好的社

会宣传效应，点击量超过 50 万人次的长篇网络文学作品（50 万字以上，获全国重要文学网站重点推荐）补贴 3 万元/篇。

## 第十五条 扶持文艺人才培养。

### （一）会员入会激励扶持

1. 凡是师市级文艺家协会会员加入中国文联所属 14 个协会，当年一次性扶持 1 万元/人。

中国文联所属 14 个协会是：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

如后期中国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增减，则随之增减。

2. 加入新疆、兵团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的，当年一次性扶持 0.1 万元/人。

新疆文联所属 13 个协会如下：新疆作家协会、新疆戏剧家协会、新疆电影家协会、新疆电视艺术家协会、新疆音乐家协会、新疆舞蹈家协会、新疆美术家协会、新疆摄影家协会、新疆书法家协会、新疆曲艺家协会、新疆杂技家协会、新疆民间文艺家协会、新疆文艺评论家协会。

兵团文联所属 11 个协会如下：兵团作家协会、兵团书法家协会、兵团摄影家协会、兵团电影电视艺术家协会、兵团音乐家

协会、兵团戏剧家协会、兵团杂技家协会、兵团舞蹈家协会、兵团诗词楹联家协会、兵团曲艺家协会、兵团民间文艺家协会。

如后期新疆文联、兵团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增减，则随之增减。

同时或先后加入同一级别同一类别协会，仅扶持一次。

对会员入会给予一次性扶持，就高不就低。

（二）对师市在职在岗优秀文艺人才，特别是取得国家级各文艺家协会会员资格的师市中青年文艺家，持国家、自治区、兵团文艺精品工程扶持资助项目审批材料，以及师市重大主题文艺创作计划和大纲，向所在单位党委申请创作支持，所在单位应视情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保障。

（三）与文艺人才所在单位联合，按照“扶持文艺、注重专长，联合培养、共同使用”的原则，每年遴选 3-5 名各门类文艺骨干赴兵团、自治区及其他省市文艺院校（机构）参加研修、培训、学习。

（四）鼓励扶持文艺交流。加强师市与江苏省镇江市文联、兵地文艺界的交流协作，适时组织开展文艺人才考察互访、艺术研讨、创作交流、展览展赛等活动。

（五）鼓励扶持文艺家签约。结合师市文艺事业发展实践需要，采取选拔培优、规划选题、签约定责、重点创作的方式，适时在师市及师市以外各类优秀文艺人才，特别是省级重点培养的中青年优秀文艺家、文艺骨干队伍中开展文艺家签约工作。

(六) 适度灵活、积极鼓励和扶持“两新文艺”发展。

#### 第十六条 扶持文艺活动开展。

采取文艺项目、活动经费申报审批制，鼓励师市各文艺家协会围绕中心，突出主题，积极开展创作采风、艺术实践、展览展赛、文艺演出、艺术普及培训、研讨交流等活动。由师市文联统筹监管，各文艺家协会负责实施，在交通、食宿、场馆、师资以及相关内容等方面给予扶持。

#### 第十七条 扶持建设文艺阵地。

(一) 加强文艺文联阵地建设，发挥好“可克达拉文艺”微信公众号作用，适时推动《可克达拉文艺》内部文学期刊复刊，突出师市特色，讲好兵团故事。

(二) 鼓励引进和创办文艺名家工作室。积极引导各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等创新开展文艺名家招引工作，联合各方力量，挖掘文化旅游等优势资源，师市在办公场所、基本运转、服务保障、财政支持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扶持，打造特色艺术创作基地，在全社会营造崇德尚艺、文润师市的浓厚文化氛围。

第十八条 按照分级分类、鼓励精品的原则，对文艺创作成果给予一次性扶持，不重复扶持，就高不就低；同一作品先后符合多项激励扶持条件的，按最高项予以扶持。

获得激励扶持的单位或个人，按规定自行缴纳相关税费。

## 第七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九条 师市精品文艺激励扶持每年度组织一次，采取个人自愿、逐级申报、集中评审、鼓励精品的办法予以扶持资助。

申报具体事宜及相关流程，以师市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二十条 申报作品为申报单位、机构或个人合法拥有版权的文艺作品，存在版权争议的作品不得申报。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要按照申报要求提供全面真实、完整准确的图文视听等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二十二条 对已获得激励扶持的文艺作品、文艺人才，如后期发现存在文责版权纠纷的，弄虚作假、套骗资金的，一经查实，全额收缴已拨付的激励扶持资金，终身取消其激励扶持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布其失信行为。对涉及违法违纪的相关责任人员，将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25年度（2024年12月1日-2025年11月30日期间）精品文艺激励扶持评审工作依照本办法进行。如与师市重大政策制度等不符，及时予以修订和完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师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承担。